公司代码:688400　　　　公司简称:凌云光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3,5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 3,857,0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82,147.55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27,444,671.27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 年度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0,426,818.82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6%。

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云光	6884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宝兴	渠艳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电话	010-52349555	010-52349555
电子信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BODoffice@lusterin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二十余年,是行业领先的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和核心视觉器件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机器视觉主营业务方向,以"AI+视觉"技术创新为基础,致力于成为视觉人工智能与光电信息领域的全球领导者。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印刷包装、新型显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与质量检测的多元化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产品持续创新助力行业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面向传媒、影视、游戏、动漫、直播等领域,提供运动捕捉、数字建模等内容制作工具及 AIGC 智能内容创作服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推动行业发展为己任,积极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战略机遇,基于"光、机、电、算、软"底层通用技术形成四大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多元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苹果、富士康、华为、小米、宁德时代、京东方、央视总台、咪咕等各行业的龙头客户。凌云光将利用在机器视觉行业形成的先发优势,继续夯实底层技术,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2. 主要产品

(1)机器视觉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于成像硬件到 AI 算法的持续创新。在硬件方面,针对行业客户的应用痛点,设计具有行业特色的多款线阵、面阵、运动捕捉相机及数款特色光源,以满足下游多场景的成像需求。在算法方面,公司的 VisionWare 算法平台积累形成了 9 个技术模块、18 个算法库和 150 余个算法工具,采用组态技术,在视觉精密定位引导、视觉检测等方面全面对标国际先进产品,可实现工业机器视觉功能的全覆盖。公司针对工业应用中小样本、碎片化的特点,自主开发工业通用视觉大模型 F.Brain,解决了众多工业场景的检测难题,已在消费电子、新能源、印刷包装等行业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

可配置视觉系统是光学成像模块(眼睛)与图像处理系统(大脑)的集合体,可以独立完成图像采集功能并基于图像采集的信息完成预处理工作。公司的可配置视觉系统可服务于多个行业场景应用,代替现有人工及相应工具,对工作对象物体进行识别、对位、测量、检测,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

智能视觉装备是在可配置视觉系统(成像模块和图像处理系统)基础上增加结构本体和自动控制部件,实现生产与检测的智能控制,给机器植入了受大脑控制的"肌肉"和"四肢",最终形成"手"、"眼"、"脑"协同的智能化设备。相较于人工检测,公司产品可大幅度提高检测效率和产品出厂良率,有效解决客户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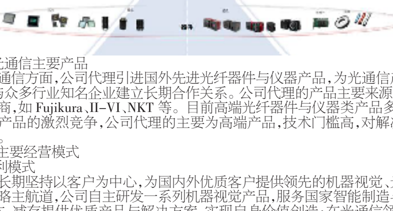

(2)光通信主要产品

在光通信方面,公司代理引进国外先进光纤器件与仪器产品,为光通信产学研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已与众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来源于全球知名的光纤器件与仪器提供商,如 Fujikura、II-VI、NKT 等。目前高端光纤器件与仪器类产品多数由国外厂家主导,区别于中低端产品的激烈竞争,公司代理的主要为高端产品,技术门槛高,对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能力要求也较高。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领先的机器视觉、光通信产品与服务。在机器视觉战略主航道,公司自主研发一系列机器视觉产品,服务国家智能制造与数字经济,为客户提质、增效、降本、减存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实现自身价值创造;在光通信领域,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战略合作,代理光纤器件与仪器等产品,为头部客户提供专业化产品与解决方案,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包含通用技术研发和应用产品开发,通用技术研发围绕底层技术进行,应用产品开发是在通用技术基础上就特定行业客户需求进行的产品开发,此种研发模式有助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市场需求响应速度,降低开发成本。通用技术开发以光学成像、智能软件、智能算法、精密自动化四大底层技术为基础研究方向,对关键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建立标准化技术平台。应用产品开发快速适配客户应用需求,基于 IPD 的集成开发模式,流程贯穿客户需求管理、产品规划、产品开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产品开发全流程。公司在产品开发中坚持以客户需求、产品开发模块化/平台化为研发导向,保证公司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高质量产品。

3.采购模式

为支撑公司战略发展,提升采购战略执行能力,保障采购决策效率与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基于不同产品需求的采购策略。公司基于 T(Technology)、Q(Quality)、R(Responsiveness)、D(Delivery)、C(Cost)建立供应商准入及评价体系;建立以高效性、透明性、充分性为原则的分层、分权管理运作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针对定制零部件及标准零部件不同的采购特点建立不同的采购机制,以需求预测、滚动备货、安全库存相结合的供应策略,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周期性需求变化,采取自主生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过最佳资源配置实现效率成本的最优。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发布了《IVS (SZ)-ISC-07 生产管理流程》等规定,保障生产过程在质量、环保和安全等方面有效受控,及持续改进提升。

5.销售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营销体系,基于不同的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建立了面向客户的价值创造销售流程。结合所处机器视觉行业及光通信行业的特点、上下游发展情况、客户类型等综合因素,采取了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向行业内知名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可以确保产品和品牌推广的有效性,与客户保持沟通,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并加深对行业变化和趋势的理解。公司基于境外业务拓展及客户指定经销商两种业务场景,实行经销模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机器视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与国外机器视觉的发展历程相比,中国的机器视觉行业起步较晚,1995 年才开始有初步应用。2000 年至 2008 年,在行业应用和算力的双轮驱动下,我国机器视觉进入了起步期;随着以苹果手机加工制造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制造产业进入 100μm 高精度时代,迫切需要使用机器替代人工以保障产品的加工精度。苹果手机加工制造的应用需求直接推动了我国机器视觉产业进入发展初期,我国机器视觉系统和设备的研发、应用开始提速,同时在市场驱动下,机器视觉企业开始进行芯片、相机、光源等核心部件的研发,机器视觉器件市场逐步形成低端逐步国产化、中高端以进口为主的局面。2016 年至 2020 年,AI 算法的发展使得我国机器视觉进入发展中期,机器视觉应用领域更为广泛,核心器件、系统、设备的国产化率进一步提高。2020 年后,在下游的带动下,机器视觉迎来高速发展期。

机器视觉作为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国家颁布一系列产业政策。2022 年的《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强调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速发展,探索工业大脑、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2023 年 12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强调大力发展智能检测技术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机器视觉在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机器视觉是先进成像、图像算法、自动化等多技术的融合,需要软硬结合、协调发展才能形成完整的视觉系统,以满足应用行业在精度、效率、兼容性和性价比等产品指标上的要求。因此,机器视觉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技术壁垒。

(2)光通信行业

光通信通常泛指光纤通信。光纤通信是指以石英光纤作为传输媒介,以光作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工作范围在近红外区域,对应波长区域是 800nm 至 1,800nm。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光纤通信已经成为现代信息承载的核心方式,在现代通信网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光通信产业链包括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光网络设备和电信及数通应用。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产业将近二十年,是行业领先的机器视觉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深入了解下游应用行业需求,深入研究制程和工艺,基于"AI+视觉"技术,为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机器视觉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立体视觉、印刷、新型显示等多个领域,积累了苹果、富士康、宁德时代、华为、腾讯等多行业龙头客户资源。公司获得一项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牵头或参与制定十余项国家/行业标准。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深度学习 AI 平台荣获 2023 年国际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会议(CVPR)中工业质检挑战赛的第一名、国家级人工智能融合发展与安全应用典型案例;凭借"4K/8K 超高清电视制播"、"锂电池工业质检关键技术及其系统集成应用"、"高速高分辨率计算设想技术及装置" 分别获得三项省级技术一等奖;公司被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高峰论坛授予北京市人工智能行业赋能典型案例。2023 年度内,公司参与制定《智能制造机器视觉在线检测测试方法》一项国家标准及三项团队标准,参与并完成验收《高深宽比结构三维特征尺寸快速无损测量系统验证样机》《新型显示检验检测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两项国家级政府项目及《基于计算成像技术的多相机阵列和动态建模算法研究及设备应用》《智能工业视觉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光场共性技术平台》三项北京市政府项目。

在行业地位方面,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光、机、电、算、软全栈能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供应商,且在中国机器视觉行业中占据先发优势,未来随着机器视觉应用行业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线将不断拓展,公司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机器视觉新技术驱动行业发展

中国机器视觉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深度学习、3D 视觉、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和应用,进一步拓展了机器视觉产品与解决方案,丰富了视觉技术的应用范畴和解决方案的智能化、易用性,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得到极大的扩展。

①3D 视觉技术

相比 2D 机器视觉,3D 具有显著优势,例如可以实现平面度、翘曲度、段差、曲面轮廓等 3D 尺寸量测、3D 空间中的机器人引导定位、基于 3D 信息的检测、识别等各种丰富的功能。3D 视觉技术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 2D 无法提供三维信息、易受光照条件变化的影响、对物体运动敏感等局限性,可以让机器在生产过程中对物料的使用和把控更加精准,在精度、稳定性、易用性等方面能很好地满足多类用户地使用需求。

②深度学习

深度学习对原始数据通过多步特征转换,得到更高层次、更加抽象的特征表示,并输入预测函数得到最终结果,可以将机器视觉和 AI 鲁棒性与人类视觉灵活结合,从而完成复杂环境下的检测,特别是涉及偏差和事先未能预测缺陷的情形,弥补原有传统机器视觉技术通用性低、难以复制、对使用人员要求高等缺点。深度学习相关算法不断迭代优化,很多原来处理效果不佳或者处理性能不足的视觉问题逐步得到较为满意的结果,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将得到极大扩展。

③嵌入式视觉

嵌入式视觉系统是指在嵌入式系统中使用机器视觉技术,是嵌入式系统和机器视觉两种技术的整合,可独立完成从接收光信号到系统输入的整个信号处理过程。相比基于 PC 或者云架构的视觉技术,嵌入式技术将用于图像处理和深度学习算法的 AI 模块集成到工业相机中,实现边缘智能。嵌入式视觉系统具有易学、易用、易安装、易维护等特点,可在短期内构建起可靠而有效的机器视觉系统,从而极大地提高应用系统的开发速度。处理能力、存储器密度和系统集成度的提升,促进了嵌入式视觉在传统和新兴应用领域的渗透。

④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融合和创新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不断发展,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传统技术相结合带动新一轮产业变革,为制造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机器视觉行业在新技术的推动下也迎来了产业变革。机器视觉赋予了机器视觉感知的能力,是智能制造的基础产业,也是实现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必要手段。机器视觉与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等技术加速融合与创新,有利于其坚实的服务于全产业,推动中国制造业加速完成智能转型,同时也会带动机器视觉产业链的发展,为具备创新能力的国产机器视觉厂商带来国产替代机会。

(2)机器视觉加速在应用领域的渗透

随着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高端制造行业在我国产能占比的提升,对工艺和质量的要求愈加严苛,工业生产线上人眼检测在精度、效率等方面已不能满足产业升级的要求,对工业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城镇制造业人数自 2015 年步入负增长,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企业劳动力成本压力日益凸现,与此同时,原材料成本上涨、国际经济态势等外部因素直接或间接增加了企业的综合成本。因此,下游对制造的高要求为机器视觉带来极大的成长空间,将进一步提高机器视觉的渗透率。

由于下游工业制造业由"制造业"向"智造业"转化的迫切要求,下游呈现向众多细分行业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的发展态势:①消费电子由于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征,仍然是机器视觉应用最为广泛的下游行业;②新能源经历产能快速建设周期后,逐步进入到精益制造阶段,对安全、质量和成本有更高的要求,锂电产线的改造升级需求带动机器视觉在锂电行业中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③汽车生产中的原材料质检、零部件质检、制造过程工艺检测和整车质量控制都贯穿了机器视觉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渐普及与中国造车力量的快速兴起,对机器视觉系统的需求随之上升;④机器视觉还应用于印刷、包装等众多的成本高、劳动强度大的下游工业领域中,通过机器视觉系统和设备的定位、识别、检测、测量的功能,提高产品线的制造和检测效率,加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实现进程。机器视觉也应用于科学、交通等众多非制造业应用领域。机器视觉结合三维重建、动作/表情捕捉、渲染技术、动作识别、物体追踪等技术应用在影视、游戏、直播、文旅等领域也是未来重要战略方向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5,085,195,018.26	5,014,163,364.75	1.42	2,600,315,1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1,027,872.99	3,891,119,332.95	2.05	1,560,606,508.95
营业收入	2,640,930,848.22	2,748,782,749.05	-3.92	2,436,119,9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34,934.32	187,667,940.75	-12.65	171,864,1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62,229.85	166,596,365.21	-26.61	153,155,6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20,666.59	-165,346,311.69	不适用	-141,380,16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7.00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1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23.91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23.91	0.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1	13.67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11.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0,518,194.49	732,694,602.72	641,483,457.22	716,234,59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1,835.11	80,843,645.22	46,798,420.50	26,121,0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9,346.69	71,832,047.52	43,202,456.08	9,507,0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0,988.47	83,202,294.11	-49,362,134.22	155,569,518.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姚毅	0	200,237,818	43.20	200,237,818	200,237,818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4,375,934	5.26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艺	0	23,539,767	5.08	23,539,767	23,539,767	无		境内自然人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	20,313,281	4.38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文涛	-3,200,000	13,683,703	2.95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9,119,927	1.97	0	0	无		国有法人	
卢源远	0	8,685,368	1.87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影	-600,000	7,814,781	1.69	0	0	冻结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赵严	0	6,087,868	1.31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100	5,973,168	1.29	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为:姚毅、杨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涛担任东台凌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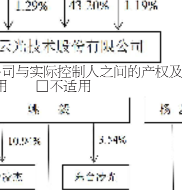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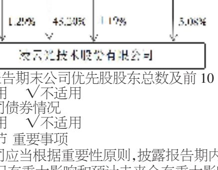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持续聚焦机器视觉主营业务,依托"AI+视觉"赋能智能制造和文化元宇宙创意内容生产。因光通信代理业务下滑和接入网业务战略收缩的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26.41 亿元,同比去年下滑 3.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4 亿,同比下滑 12.65%。但公司主营业务机器视觉营业收入 18.80 亿,同比增长 2.96%,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整体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消费电子、新能源和文化元宇宙三个战略赛道的研发和市场投入,进一步推进出海进度,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4.8%、9.65%,待业务规模化和经营管理效益更加突显后,边际成本将会进一步降低。公司其余各项财务指标稳中向好,期末总资产 50.85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9.71 亿元,同比增长 2.05%;经营性现金流 2.73 亿元,持续向好。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善治理制度修订章程情况

公司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选择请求监事会、董事会之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时,该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明显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8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的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9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10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但监事会依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股东依据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但监事会依据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股东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自行召集。
11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2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3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4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1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均只享有一票的投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外,还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均只享有一票的投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五)~(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五)至(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9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在会议召开十日之前通知各位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之三日前通知各位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在会议召开十日之前通知各位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之三日前通知各位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1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5、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4)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中期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的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分配的利润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一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的。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与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分红金额均不低于对应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同时,董事会需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七)信息披露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2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3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制度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工商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形式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均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